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处置收回部分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情况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5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发起设立“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基金”。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，其中，第一期规模为人民币2.5亿元-3亿元。第一期中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认购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告编号：2015-059）。

2015年7月3日，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基金）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告编号：2015-070）。

二、投资收回情况

根据合伙协议，基金对投资的部分项目进行处置，由于基金已处于退出期，公司本次处置收回部分基金份额及对应收益。根据基金分配方案，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投资成本和收益合计10,912.65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业绩影响

上述处置基金份额收益7,888.59万元扣除所得税后的净额将计入公司2021年度留存收益之中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对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没有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鉴于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，且基金后续运营收益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6日